



移动警务执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移动警务执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HJZB-2026-33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移动警务执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移动警务执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7日12: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JZB-2026-33

项目名称：移动警务执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移动警务执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

本次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四部分，分别是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安全管控能力服务。

其中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包括移动执法终端的维护服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终端启用管理、终端应用管理、终端内容管理、终端网络管控、终端文件传输管控、终端通讯管控、终端定位管控、终端端口管理、终端状态管理、终端其他安全管控、模式管控、策略管理、人员组织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监控、报表管理、运维支撑；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应用商店、通讯录、安全身份认证、语音输入法、学习手册、人脸特征值算法、一键报警、执法取证、指挥调度、日历、警务拍、数字对讲、即时通讯等；安全管控能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请求交换节点、视频交换节点、网闸等、安全管理中心等运维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7日至2026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7日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7日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

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某单位

地 址:沙湾市

联系人姓名:程亚强 联系电话:180409624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66号科创花苑B3-901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德力、马文晨、吴涛、郭爱芳、杜华

电 话:0991-6661877、157690271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移动警务执法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元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某单位 地址：沙湾市 联系人姓名：程亚强 联系电话：18040962456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66号科创花苑B3-901室 联系人：樊德力、马文晨、吴涛、郭爱芳、杜华 电话：0991-6661877、15099070893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需求	本次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四部分，分别是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安全管控能力服务。 其中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包括移动执法终端的维护服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移终端启用管理、终端应用管理、终端内容管理、终端网络管控、终端文件传输管控、终端通讯管控、终端定位管控、终端端口管理、终端状态管理、终端其他安全管控、模式管控、策略管理、人员组织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监控、报表管理、运维支撑；应用功能提升

		完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应用商店、通讯录、安全身份认证、语音输入法、学习手册、人脸特征值算法、一键报警、执法取证、指挥调度、日历、警务拍、数字对讲、即时通讯等；安全管控能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请求交换节点、视频交换节点、网闸等、安全管理中心等运维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4、其他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8	信用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	答疑接受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樊德力、马文晨 联系电话：0991-6661877、15769027180 邮箱：1278047238@qq.com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后，电话通知。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2	招标人要求澄清公开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4月17日12：00（北京时间）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保证金账户名称：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650501106015000002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北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881000253 保证金缴纳形式：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电汇、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p>现金形式提交（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缴纳）并备注包号或标项简称，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高工 17349912185。</p>
16	投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投标文件包括：</p> <p>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使用双面打印）</p> <p>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一份（单独密封）</p> <p>（注：装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拉杆等方式，必须采用胶装，否则按废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7	开标时间及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 .</p> <p>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7日12: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 https://www.zcygov.cn/</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报价	<p>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p> <p>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5人）由采购人代表（0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委确定方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某单位工作人员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p> <p>注：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式	
2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4	同一品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交纳时间：/ 交纳金额：/ 缴纳形式：/ 注：1. 合同自然履行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 在扣除违约金及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之外, 采购人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2. 中标人在协议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 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26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金额：根据国家现行收费政策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执行国家现行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8	服务期	服务期 12 个月。（可在需求不发生变化，且采购单位预算充足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9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0	质保期	三年（为合同完工验收之日起三年，乙方须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合同所涉及全部内容（包括软件系统、集成服务等）进行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1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2	中标候选人	本次公开招标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出3名合格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一）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p>

		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	特别说明	<p>特别说明：</p>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3. 其它：</p> <p>(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 中标单位配备保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严守采购人秘密和国家机密，做到不在服务地点随意走动，不打听、不传播。</p> <p>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35	注意事项1	<p>注意事项：</p> <p>1、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p> <p>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p>

	<p>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p>
<p>注: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都应合法有效, 原件备查, 如有虚假材料等经核实按相关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 如有矛盾, 均以本表为准。</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1.1 本公开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公开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公开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部门。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公开招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的招标。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公开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5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 投标人除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2 投标人必须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并领取公开招标文件。

4.3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

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合同条款

（四）技术需求

（五）投标文件格式

6.2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对于本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发出的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对公开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

6.4公开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6.5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6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6.7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6.8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6.9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10答疑会及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

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公告，各投标人可在网站随时关注本项目。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了解项目详情。

6.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编辑发给每个获取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公开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影响投标文件正常编制且提交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天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三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电子平台上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影响投标文件正常编制且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9.2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0.3投标人应按上述 2 条的内容认真编写投标文件，将编制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指定位置。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1.2投标人不得将同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货币要求

12.1除非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公开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如果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13.3投标人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4.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

15.5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7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5.8.1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8.2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15.8.3中标人将已签订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4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5.9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9.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9.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9.3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

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将编制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指定位置。

18.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公开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18.3 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18.5 投标文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内容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18.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要求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投标文件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人（若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0.3根据本须知“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公开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4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0.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1. 迟到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

22.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3.3开标前，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见证，投标单位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公开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3.4在开标时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4.1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4.3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24.4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4.5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线上进行反馈。

24.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4.7如对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

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4.8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4.9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5.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开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审查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25.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提供，内容是否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按要求签署、盖章。且相关证明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3	报价唯一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属一次性的唯一报价；
4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保期	投标文件中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法律、法规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限制性情形； 投标人是否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废标处理。
9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符合当地市场行情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真实有效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确属于恶意竞争报价的,此项审查结果不合格。
审查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线上回复，并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5.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5.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5.9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废标条件

26.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 (6)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评审方法

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和技术、商务两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两项总分为 100 分。注：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专家每个单项的算术平均值之和，技术标、商

务标总分70分，价格得分30分。

本次公开招标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出3名合格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100×30%；此项不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注：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评分表

项目	评分内容		得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评分公式：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权重×100%	30分

注1：注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注2：政策要求落实具体办法：

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小微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小微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JY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JY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同时为小微型企业、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为中小企业。

商务、技术评审表（70分）

评分类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评分表 (16分)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4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p> <p>评分规则：每提供1项有效的业绩证明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合同签章页、主要服务内容及金额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关键信息（如甲方名称、合同内容、签订时间、签章等）无法判别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分。</p>
	2	人员配置	7分	<p>1、项目经理资质：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通信工程师（高级）等证书，提供得2分，最高2分。</p> <p>2、技术团队资质：团队成员5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项目集成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等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5分。</p> <p>（备注：项目组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除提供上述证书外，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p>

	3	履约能力	5分	<p>项目实施详细计划：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计划（2）关键路径（3）进度计划（4）交付物清单（5）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风险、管理风险、进度和安全风险等实施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每有1项缺失或偏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偏差是指：方案内容具有明显偏差，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评分表 (54分)	1	技术参数要求	20分	<p>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下参数响应程度进行打分；</p> <p>（1）“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中未标“▲”号参数响应，共计12项，满分6分，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产品使用说明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参数响应承诺函或参数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p> <p>（2）“管控平台运维服务”中未标“▲”号参数响应，共计8项，满分4分，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否则视为负偏离。</p> <p>（3）“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中未标“▲”号参数响应共计12项，满分6分，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否则视为负偏离。</p> <p>（4）“安全管控能力服务”共计8项，满分4分，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注：须提供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否则视为负偏离。
2	增值服务	5分	针对投标人所提供标注“▲”项服务内容性能进行评分，满足基础参数要求的不加分，每项服务内容满足参数且参数正偏离的，每项增加1分，满分5分。（“▲”正偏离的加分参数）
3	需求分析	4分	<p>针对采购需求需提供以下方案进行评分；运行保障和维修替换服务方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方案、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方案、安全管控能力服务方案，每提供一种方案且满足需求得1分，满分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完为止。</p>

	4	项目实施 方案	14分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实施计划（2）服务目标及范围理解（3）管理组织架构（4）安全保障措施（5）专线开通方案（6）维护方案（7）服务保障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和服务能力及条件综合评定打分。</p> <p>每提供一项方案且满足需求得2分，满分1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扣完为止。</p>
	5	售后服务	5分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售后服务承诺（2）维保方式（维修过程中保证终端、内部程序数据安全及不得进行非授权操作的条款）（3）全疆维保体系（需包含全疆所有区域上门维护方式）（4）紧急维护（远程系统升级）（5）重大保障措施（大众市场“三包服务”常规内容）等；根据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可行，合理性、科学性条件综合评定打分。</p> <p>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满足需求得1分，满分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扣完为止。</p>

	6	退换货方案	3分	<p>投标人有明确的针对配送产品质量存在的问题时的退换货方案，①退换货方式②保证措施③质量的保障方案。全部提供得3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完为止。</p>
	7	保密措施	3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用户情况提供项目（1）保密措施，确保信息不外泄且保密措施完善（2）保密方案安全度高等情况。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完为止。</p>

28. 评分汇总

最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总分

技术、商务总分=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9.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评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

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30. 评审结果的确定

30.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0.2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现场不宣布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各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看。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3.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3.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

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3.7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提交见证。

33.8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中标服务费

3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

九、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 质疑的提出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

出。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5.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5.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5.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6. 受理和处理

36.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

人。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5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6.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6.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质疑无效的处理

37.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7.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7.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7.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37.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38其他

38.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8.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66号科创花苑B3-901室

联系电话：0991-6661877、15769027180。

8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书面形式的质疑。

8.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8.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8.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8.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8.8 不属于财政局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管辖范围的质疑。

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

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十、无效标、废标条款

1. 无效投标条款

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废标条款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交易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3.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3.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

3.2投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4. 取消中标人资格条款

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买方) _____

乙方: (卖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圆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年，乙方在甲方所在地设立指定维修点，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验收人员：程亚强、李岳阳、张世雄、贾永超）。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

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沙湾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	<p>1.1、处理器 国产高性能CPU，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处理器不低于12核，主频不低于2.4GHz。</p> <p>1.2、操作系统 采用国产操作系统，符合系统国产化要求，并提供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国信息通讯研究院等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测评证书。</p> <p>1.3、运行内存 运行内存≥12G，存储空间≥256G。</p> <p>1.4、▲电池 电池容量≥5200mAh。支持无线快充。大于5200mAh，任意一项为正偏离。</p> <p>1.5、NFC 内置NFC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p> <p>1.6、防护能力 支持在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IP68级防护</p> <p>1.7、服务网点， 有售后服务网点，并在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官网可查询。提供终端生产厂家官网截图，并出具移动警务终端售后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1.8、双系统隔离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ROM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p> <p>1.9、双卡双在线 支持两张卡分别同时接入公共APN和专属APN，业务同时在线。切换工作模式后，禁用生活SIM卡。</p> <p>1.10、安全水印 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p> <p>1.11、产品授权 所投产品，须提供手机硬件生产厂家及系统定制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在有效期内的授权</p> <p>1.12、安全认证 终端须满足《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 0049—2020）中第五部分：终端技术要求，并提供具备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13、执行标准 满足《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1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1-2018）并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14、需提供移动警务终端所需通话、流量、短信服务同网网内通话免费（不限长短号），通话时长≥2000分钟，互联网流量≥100G，专网流量≥50G，短信≥100条，为正偏离。</p>	户	442
2	管控平台运维服务	<p>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p> <p>▲2.1、平台具备终端管理功能、应用商店功能和内容管理功能。平台可实现对移动终端的集中安全管控，实现设备遗失后全程锁定、擦除数据等，保证移动终端高效安全的使用，需提供不少于“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终端数量的授权。</p> <p>能够提供终端数据的统计分析，综合性看板的为正偏离。</p> <p>▲2.2、终端可以通过平台、NFC设备、门禁联动、蓝牙信标、电子地理围栏和手动进行生活、备勤、执勤三模式切换。提供较为精准的定位与轨迹（定位偏差小于100米）。满足以上需求并能提供其他切换方式为正偏离项。</p> <p>2.3、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p>	户	442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p>保系统正常运行。</p> <p>2.4、提供系统数据配置服务，对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参数配置，满足移动执法终端平稳运行，保证各系统单元间的访问和数据交互顺畅。</p> <p>2.5、对应用软件平台提供软件升级、更新等服务，定期开展巡检维护，保证应用在线正常运行。</p> <p>2.6、面向客户开展系统使用培训，讲解系统操作以及应用，并提供相关培训材料。</p> <p>2.7、在4G或5G环境下，终端所处位置RSRP≥-90dBm，平台下发指令实时同步终端，同步延迟小于5秒。</p> <p>2.8、平台获取终端的状态要准确，状态描述要清楚表现出终端所处的工作模式，开关机状态，是否刷机等等。</p> <p>2.9需对接接入我单位上级管控平台运维服务平台。</p>		
3.1		<p>语音输入法</p>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需接入甲方指定的语音识别引擎，用户通过移动执法设备端访问私有化部署的语音输入应用，普通话识别率达到98%以上。</p>	项	442
3.2		<p>人脸特征值算法</p>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为现有民警谈话、工作点名应用提供脱密化人脸算法仓。为保护民警、罪犯隐私，脱密化人脸算法在特征提取完成之后，对人脸进行特征屏蔽，将除人脸主要特征以外的信息进行模糊处理或者完全屏蔽，确保个人隐私数据不被泄露。需配合第三方应用软件进行人脸认证兼容，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项	442
3.3	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	<p>安全管控身份认证</p> <p>▲满足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二级或以上要求，能够为移动端提供包括对称密钥与非对称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销毁等一系列密钥生命周期的操作，以及证书的申请、签发、更新、吊销等管理功能，为移动互联网提供了密码运算支撑能力，可用于身份认证、数据保护等，提供国密SM相关算法密钥分片、协同运算服务，为软件环境的密钥安全和算法运算提供安全保障，防止密钥泄露。 在满足以上认证方式的同时，满足通过人脸、指纹、虹膜等任意一种认证方式为正偏离。</p>	项	442
3.4		<p>应用商店</p>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应用商店为用户提供应用浏览与搜索、下载与安装、更新管理、用户评价、应用详情、分类推荐、账户管理等功能。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3.5		<p>通讯录</p>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通讯录可实现每个人的可视范围有权限控制，可以按照部门进行权限分配，比如领导的通讯录只有某些组织的人可以看，其他人不能查看。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套	1
3.6		<p>学习手册</p>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在移动警务终端资源之上，结合JY的实际业务特点，利用专网VPN，构建网络安全、学习便捷的学</p>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习手册APP应用。将各类学习知识进行分类分级组织管理，通过对接、导入、录入等方式获取业务知识，针对业务知识类型和业务科室进行分类分级，形成JY系统各级学习知识资源目录，通过资源目录进行统一管理和服务应用。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包含党建理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等。		
3.7		执法取证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需接入甲方指定的执法取证应用，以确保甲方的安全、高效管理和应急响应能力。 应用具有普通用户和管理员操作模式，执法人员利用移动执法终端可实现取证、执法查证登录、查看、编辑、删除等功能。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8		指挥调度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在甲方部署指挥调度应用，由管理后台、PC端调度台、手机端应用程序组成。可实现在JY区域乃至全自治区、全国范围内的实时群呼、组呼、单呼功能， 根据用户权限可限制终端间互通，支持PC调度台单呼、群呼手机终端。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9		日历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按照公历显示日期，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10		一键报警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 通过一键报警APP实现紧急情况下的一键报警，实时显示位置信息。触发报警后可联动指挥中心大屏弹窗报警信息，同步接通现场语音对讲。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11		数字对讲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 通过在移动执法终端上部署数字对讲应用模块，能够终端之间、PC与终端之间的集群组呼与单呼，并实现呼叫权限控制，基本实现原有数字对讲系统同类功能。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12		警务拍 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 通过在移动执法终端上部署警务拍应用，为日常安全隐患排查，罪犯违规违纪，提供信息化便捷支撑能力。 民警发现问题后通过移动警务终端，直接拍照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3.13		<p>上传，系统根据情况自动记录时间、地点等并将问题进行推送，同时对事件的处理进行闭环管理。</p>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 通过在移动执法终端上部署即时通讯应用，结合JY特殊场景定制化开发，以安全、高效为核心，满足民警日常语音通讯，群组通讯等。适应JY在应急指挥处置、日常巡查、日常人员分配等事务性工作中存在的工作安排。系统内置敏感字智能识别和屏蔽，从源头上规避泄露JY风险的可能性。</p>		
4.1	安全管控能力服务	<p>交换请求服务运维服务</p> <p>数据安全交换请求服务运维，服务要求提供并发数量≥90000个；交换能力≥12000Mbps；最大支持服务≥180个。并满足以下服务需求：支持SOAP协议、XML-RPC协议和REST协议。支持请求转文件（XML文件）和应答转文件（XML文件）。支持各种Web Service接口。支持移动应用系统访问。支持多级分布式部署、多节点非对称部署。接收管理中心的统一配置管理；向管理中心统一上报状态、业务运行情况。</p>	项	1
4.2		<p>文件数据库交换运维服务</p> <p>安全交换文件国产数据库交换运维，服务要求提供交换能力≥600Mbps；最大支持服务≥60个。并满足以下服务需求：1、支持主流数据库交换，包括：Oracle、SQL Server、DB2、SYBASE、MYSQL。2、支持各种数据库之间的异构数据转换。3、支持共享、客户端、FTP等多种模式的文件同步服务，支持文件实时同步。4、支持对传输数据进行加密。5、支持多级分布式部署、多节点非对称部署。6、接收管理中心的统一配置管理；向管理中心统一上报状态、业务运行情况。</p>	项	1
4.3		<p>视频交换运维服务</p> <p>数据安全交换视频交换运维，服务要求提供系统吞吐量8Gbps以上。并满足以下服务需求：1、支持主流视频协议类型包括：GB28181、DB33、海康、大华、宇视、立元、信产、科达、互信互通、华为等；2、能够直接识别MP4、AVI、WMV、MKV、FLV等主流视频格式，仅允许合法的视频数据通过；3、对视频接入对象进行合法性认证；4、支持多级分布式部署、多节点非对称部署。5、接收管理中心的统一配置管理；向管理中心统一上报状态、业务运行情况。</p>	项	1
4.4		<p>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服务</p> <p>数据安全交换运维，服务包含：包括文件交换、FTP访问、数据库交换、邮件传输、安全浏览、安全传输、消息传输模块。</p>	项	1
4.5		<p>双向管理中心运维服务</p> <p>数据安全交换双向管理中心运维服务需求：支持节点管理功能，统一配置、管理各个节点。支持根据内部负载算法来感知不同节点的负载情况，实现动态负载。支持根据负载情况动态分配任务到各个不同的节点，对节点进行统一调度；节点故障能够及时切换业务。</p>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支持对节点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业务运行状况进行感知，实现统一监控。 支持对各个节点日志进行统一查询、展示功能。 节点管理:通过授权进行统一管理，管理40个节点以上。		
4.6		网络层安全防护运维服务 网络层防护运维，服务要求吞吐量≥48G；并发连接数≥2900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25万、并提供以下服务： 支持IPv6地址、地址组配置。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OSPF、RIP、BGP、ISIS等），VLAN间路由，单臂路由，组播路由等。支持多出口路由情况下的默认路由备份、负载均衡。必须支持基于应用、WEB地址URL、文件类型等的策略路由，可实现为不同的应用类型智能选择相应的智能链路选路；支持ISP路由，支持联通、电信、教育网、移动等ISP服务商地址列表，列表可导出及导入，可通过Web界面选择不同的ISP服务商实现快速切换；支持链路聚合功能，支持802.3ad和静态轮询、热备等多种模式，MAC、MAC&IP、IP&Port多种聚合负载算法；系统内置多系统（≥2）设置可在Web界面完成全部操作，可任意设置系统启动systemA或systemB；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限制、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简化用户管理； 支持针对策略中的源、目的地址进行新建限制，可以针对单IP(或地址范围)进行新建控制。支持策略命中数显示，并支持通过安全策略命中数范围查询。支持根据规则序号、规则名、源地址、目的地址、入侵防护策略、服务、认证用户、认证用户组、所属策略组、备注进行规则查询。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支持10种算法。 支持外发信息的控制，可实现对BBS发帖的限制和关键字过滤；可实现发送微博信息的限制和关键字过滤；可实现对WEB邮件的收发限制和关键字过滤，要求支持5种以上的web邮件系统。；支持入侵场景保留，可记录入侵行为相关的网络数据报文，报文可保存至U盘或某台内网服务器。 支持工业协议控制，支持协议的完整性检查，支持协议分片的控制；支持工业动态协议的NAT和访问控制。 流量呈现增加接口流量统计、新建连接、并发连接统计，支持实时、日、周、月显示；支持内置或外置数据存储介质；支持根据存储时间或硬盘使用率发送告警邮件；支持智能优化存储空间，保证近期数据的可追溯性，且必须支持手动删除保存时间较长的数据。 支持对识别SQL Server、MySQL、Oracle、DB2等主流数据库基于用户的细粒度权限控制，支持禁止数据库登录，并可对数据库的Create、alter、insert、update、delete、select、drop等语句进行识别，支持用户名\SQL指令黑白名单，数据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p>库操作可基于用户、sql命令、执行结果记录日志；支持协议命令进行识别和控制，支持针对网页正文关键字、附件文件名、恶意JavaScript代码、BBS关键字、微博内容及附件关键字等信息进行细粒度控制实现对数据库服务器的保护</p> <p>支持主流 ICMPFLOOD\SYNFLOOD\ACKFLOOD\SYNACKFLOOD\UDPFLOOD攻击防护，采用专业高效的攻击防护算法，非采用简单的阈值进行攻击防护。支持包括后门、服务探测、文件共享、Windows系统补丁、认证等主动式扫描。</p>		
4.7		<p>入侵检测运维服务</p> <p>入侵检测服务要求： 支持发现资产的类型，包括终端、视频设备、办公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安全设备、工控设备等； kafka外发方式支持开启/关闭安全认证，支持的加密套件包括PLAIN、SSL、SASL_SSL方式； 支持程序具备AI引擎自动对攻击进行威胁情报云查，页面自动呈现情报云查信息，查询结果至少包含：威胁等级、标签、威胁类型、IP地址、IP类型、活跃时间、发现时间、国家、地区、运营商、恶意端口等 支持自定义规则，自定义模式支持基础模式和专家模式；可结合用户业务进行深度检测，自定义内容包括源IP、源端口、目的IP、目的端口、协议、事件威胁等级、主机状态、事件类型、检测方向、攻击阶段、攻击结果、攻击手段；支持关联规则分析，进行双向检测规则编写，页面支持下载自定义规则编写说明 系统支持通过web页面导入pcap包离线回放检测功能，支持导入pcap数量不少于100个；导入方式包括：导入单个文件、批量导入多个文件、导入文件夹；支持对导入的pcap单独回放或批量回放； 系统外发日志类型不少于8种，支持在界面上独立设置每种日志类型的外发选项至少包含：事件告警外发、异常连接告警外发、威胁情报告警外发、流数据外发、协议元数据外发、资产数据外发、审计日志外发、导流插件状态外发 支持设备系统管理，可通过页面下发诊断对设备关键进程进行监测，同时可一键恢复关键进程，增强设备易用性与运维便捷度。</p>	项	1
4.8		<p>应用层安全防护运维服务</p> <p>应用层安全防护，服务要求网络吞吐量≥60 Gbps，TCP最大并发连接数：≥1500万。并提供以下服务： 支持DHCP功能，包括DHCP服务器和DHCP中继功能。并可以作为客户端获得IP地址，满足客户自动化管理的需要。 支持自定义事件升级内容。针对新增加的事件特征，针对不同级别的事件，用户可以选择是否自动升级到自定义策略中。升级界面中至少包含高中低三种级别事件的升级启用选项。 系统应支持弱口令检测功能，需支持至少不小于8种网络协议并支持至少不小于7种弱口令检测元</p>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p>素，并文字说明支持的网络协议和定义弱口令的检测元素</p> <p>系统需具有多种防web扫描能力，防止攻击者通过扫描发现Web网站中的缺陷从而发起精确攻击，至少包括如下能力：防爬虫、防止CGI和漏洞扫描等，并支持阻断扫描行为和并记录日志，系统支持设置至少4个级别的扫描容忍度/扫描敏感度，方便安全管理者采用不同安全级别的行为控制。提供在线管理员数目限制和管理员唯一性检查功能，提高系统管理的安全性。</p> <p>系统应支持威胁分析功能，通过与威胁情报、NFT全流取证、网络负载、内置解码工具、事件处理流程、事件性质判定等信息综合对威胁进行分析判断。</p> <p>系统应内置不少于5种日志外发模板，至少兼容能源行业和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网络安全产品互联互通警告信息格式，应支持自定义日志发送格式，包括自定义分隔符、连字符，字段名称等。</p>		

二、商务条款

1. 服务期12个月。（可在需求不发生变化，且采购单位预算充足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3. 投标人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采购人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任何部分对外披露。投标人应当在本项目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采购人，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投标人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4. 投标人通信服务故障影响采购人使用的，投标人应于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通信功能。

5. 因通信基站及其它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通信中断，投标人保证停机不得超过1小时，如警务通停机超2小时且1个月停机三次则免除中断号码的当月通信服务费。

6. 设备故障期间投标人应提供3-5台备用设备于采购人使用。

7. 投标人自服务开通之日起，为采购人提供与合同期相同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8. 货款支付

8.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的预付款。

8.2 第二次付款：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页

正（副）本

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目录

商务目录

- 一、目录
- 二、目录索引
- 三、投标函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七、投标人资格说明
 - 7-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7-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5 书面声明
 - 7-6 信用信息
 - 7-7 其他说明
 - 7-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7-9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7-10 股权构成和声明函
- 八、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 8-1 团队人员配备汇总表
 - 8-2 个人简历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十、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十一、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目录索引

(详细评审项目资料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投标人须简单描述情况)	证明文件或详细描述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投标人应对照资格审查表、评审方法及标准的内容,列出相应的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的位置,并将“索引表”放在投标文件前面,以便查对。		

三、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结算。
- 2、本投标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__天；中标后，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 7、我方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 8、我方同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投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日期：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服务期	
5	质保期	
6	备注	

注：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说明

7-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需要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5、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承诺函。

7-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7-6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7 其他说明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7-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JY 企业声明函

(JY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JY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9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凭证资料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7-10 股权结构和声明函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

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8-1团队人员配备汇总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职称/岗位 证书编号	专业年限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				

注：可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信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金额
1				
2				
3				
4				
.....				

注：以上业绩证明文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需求	响应文件指标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3				
4				

注：1. 投标人须根据《第四章 项目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均须在本表中列出并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扣分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指标	偏离内容	证明材料（标明所在页码）	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是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是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的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是				
质保期	三年（为合同完工验收之日起三年，乙方须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合同所涉及全部内容（包括软件系统、集成服务等）进行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是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是				
合同条款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是				
其他条款	……	是				

注：1.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

2.如未标明对应页码或页码标明错误，导致评审过审未核对对应技术参数，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

函，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 一、需求分析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售后服务
- 四、退换货方案
- 五、保密措施

注：技术部分根据以上目录以及技术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